

政务服务交流

第 12 期
(总第 24 期)

安徽省教育厅行政审批办公室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

省教育厅要求规范行政审批 优化政务服务

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持续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2016年3月，省教育厅印发了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优化政务服务的通知》（皖教秘〔2016〕119号）。

《通知》根据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要求，按照“窗口围绕群众转，部门围绕需求转”的服务理念，紧紧围绕“规范、阳光、高效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前后方沟通协调机制，简环节、优流程、转作风、提效能、强服务、严问责，从3个方面提出了12条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优化政务服务工作的政策举措。

规范办理行政权力事项。一是相对集中行政权力事项。经2015年10月常务会议审定，省教育厅共29项行政权力事项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，实现“一门受理、集中分办、限时办结、超时警告、统一送达、全程监督”。二是进驻窗口权力事项执行受理单制度。对予以受理的申请，出具统一格式、加盖审批专用印章、注明承诺办理时限的审批受理单。三是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，各事项“受理、审核、决定、办结”等流程环节均控制在节点时限内。四是健全行政权力监督机制。对教育厅进驻窗口和未进驻窗口的全部40项行

政权力，逐项制定运行监管细则。

优化政务服务方式。一是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。对事项进行标准化流程建设，逐项编制服务指南，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。二是制定审批审查工作细则，明确审查环节、审查内容、审查标准、审查要点、注意事项等，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。三是推进办理系统互联互通，推进办公平台与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系统对接，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并联办理有关事项，提高协同审批服务水平。四是扎实推进网上办理咨询。依托“互联网+”，逐步形成网上服务与实体窗口服务、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新型服务模式。

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。一是加强系统政务服务窗口建设。加强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窗口建设，推进窗口上下联动，便捷高效的教育政务服务体系。二是搭建系统政务服务交流平台。三是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，丰富服务内容，拓展服务渠道，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、标准统一、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，并实行动态调整。四是加强窗口作风建设和服务能力。将群众反映的“堵点”“痛点”“难点”作为改进工作、优化服务的着力点和突破口，探索建立“群众点菜、窗口端菜”机制，全力打造快捷、便民、优质、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。

同时，《通知》明确提出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要根据以上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规范行政审批、优化政务服务的具体措施。

呈：委厅领导。

抄送：各市（直管县）教育局政务服务机构。
